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1 期）》（2026 年第 1 号），其中涉及我市东莞市明大纯净水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明大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

深圳水润万物饮用水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称东莞市明大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8L/桶，商标：温和农，生产日期：2025/7/26），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明大纯净水有限公司的原料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公司共生产上述批次包装饮用水成品 40 桶，已全部销售。执法人员告知该公司应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实施主动召回。该公司对上述不合格食品启动了召回程序，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

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